

关于《昌吉州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的编制说明

《昌吉州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由昌吉州生态环境局负责起草。昌吉州生态环境局书面征求了局机关各相关科室及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意见，现场考察了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在此基础上，昌吉州生态环境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为依据，结合昌吉州实际，制定了《昌吉州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

为进一步规范昌吉州机动车排放检验工作，加强在用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管理能力，提升机动车排放检验与服务水平，塑造良好的机动车检验行业形象，促进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有序发展，制定该办法。

二、制定的依据

- 1.《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环发[2013]38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 3.《关于规范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

(新环大气发[2022]49号)

三、主要内容

- (一) 总则
- (二) 检验机构的建设内容及要求
- (三) 环保检验设备要求
- (四) 数据传输要求
- (五) 检验机构日常监管
- (六) 监督管理及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理
- (七) 附则